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0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0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7月14日